

營業秘密判決雙月刊

108 年 10 月號

目 錄

1080711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13-1)(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2
1080830 營業秘密損害賠償案件 (營業秘密法§10、§12、§13)(臺 灣雲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智重附民字第 1 號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

1080711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13-1)(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爭點：

- 一、本案標的(即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建廠、設備、工程、成本、生產技術、製程控制等系爭資料)是否為營業秘密？
- 二、被告重製與寄發系爭資料 1 與列印系爭資料 2 之行為，究係合致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構成要件？
- 三、被告重製系爭文件後，轉赴大陸地區三安光電公司任職，是否構成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境外侵害營業秘密罪？

評析意見：

- 一、本案告訴人所提系爭資料，究否為營業秘密，原審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對於告訴人是否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上有不同之見解：
 - (一)原審法院認為告訴人就系爭資料均未採取合理保密措施，難認符合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所稱之營業秘密：
 1. 本案告訴人對於機密文件雖設有 DCC 系統加以管控限制列印，且有「神網」系統加以紀錄列印相關資訊，惟被告列印重製之系爭資料 2，係儲存於公司之個人電腦內，非來自 DCC 系統。
 2. 告訴人雖使用之 Release IT 之郵件攔截系統，對外寄郵件內含特定關鍵字做攔截，再由總經理決定是否放行，惟告訴人未限制員工寄送夾帶文件之郵件至個人外部信箱，而認定告訴人對此無任何控管。
 3. 告訴人係資本額約 16 億且從事高科技砷化鎵晶圓之產業，以其公司規模及產業性質，對於身為總經理特助之高階員工離職前之清查及交接，無任何管控。
 - (二)智慧財產法院認系爭資料有秘密性及經濟性外，告訴人亦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1. 勞資雙方簽訂職務期間之保密協議。

2. 資料分類並訂有機密性資訊/資料管理辦法。
3. 對配置予員工之個人電腦主機所屬 USB 孔管制，致使無法下載檔案。
4. 以 DCC 系統管理文件，設定接觸與存取之權限。針對每個部門建立獨有之資料夾，僅該部門人員可存取。
5. 以「神網」系統管控資料之列印。
6. 每人智慧型手機均安裝監控軟體，對開啟拍攝功能之行為加以紀錄。
7. 員工離職後，公司 IT 會進行異常調查；清潔人員每日均會進行打掃。

(三)本評析意見認為，依企業規模及產業特性，身為高科技矽化鎵晶圓廠之企業，以管控電腦 USB 孔之方式，致員工無法利用 USB 下載資料外，對於電子郵件以設定關鍵字加以阻擋相關資訊外流，及針對文件設定接觸與存取權限、以特定系統留存列印紀錄，並加強對智慧型手機拍照功能之管控，可謂就系爭資料已盡合理保密措施。

二、被告郵寄、列印系爭資料之行為，檢察官主張應以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相繩，但原審法院認為告訴人公司目前並無因被告之行為受有損害，且檢察官未就被告主觀上之不法意圖舉證證明。智慧財產法院認被告離職後，即前往告訴人競爭同業之大陸地區三安光電公司任職，參與該公司之擴商需求與規劃，故可認被告重製其因職務關係而知悉並持有之系爭資料，有利於職場發展，具有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告訴人利益之不法意圖，該當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構成要件。此與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係規範行為人原不知或未取得營業秘密，而是經由不正方法取得營業秘密之構成要件有別。另依前揭法條之構成要件觀之，重在被告有無重製之犯行，無需證明告訴人損害之問題。

三、本案針對被告逾越授權範圍重製具有營業秘密之系爭資料，並於離職後至告訴人競爭同業之大陸地區三安光電公司任職一節，因

未有證據堪認被告將系爭資料洩漏於第三人，告訴人亦未與被告簽訂競業禁止契約，而不該當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境外侵害營業秘密罪。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13條之1、第13條之2

案情說明

被告楊濬哲於99年10月8日起至103年3月21日止，原任職於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穎公司)，曾任晶圓製造廠廠長、品保部門一級主管，本案發生時擔任總經理蘇住裕特助，協助綜理公司各項業務。

被告楊濬哲在離職之際，接續於103年2月27日及3月5日，將聯穎公司建廠、設備、工程、成本及參數等營業秘密資料(即系爭資料1)，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個人私人信箱；復於103年3月15日20許，利用週六未上班時，進入聯穎公司大量列印重製公司資料(即系爭資料2)。被告離職後前往聯穎公司業務相同之大陸地區三安光電公司(以下簡稱三安光電公司)任職，始知悉上情。

本案被告主張聯穎公司於103年初營運狀況良好，市場前景看好，總經理蘇住裕欲重啟擴廠計畫，故於同年2月底要其提出擴廠規劃，故其將系爭資料1寄至個人信箱，便於在家審閱並評估可行性，嗣因總經理蘇住裕告知其在離職名單內，為辦理交接，因視力不佳，故將系爭資料2列印審閱。被告辯護人稱，系爭資料均屬被告因職務及經驗長期累積之資料，均存在其所使用之電腦，非未經授權擅自重製，並認檢察官所指文件非營業秘密法所規範之營業秘密。

案經聯穎公司告訴，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報告偵辦，由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12月13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認本案告訴人未對所提之系爭資料，採取合理保密措施，難認系爭資料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稱之營業秘密；而檢察官亦未對被告之不法意圖及是否將系爭資料洩漏至三安光電公司或他人，提出證明，並認告訴人公司目前亦無因被告之重製行為而遭受損害，而以105

年度智訴字第2號判決¹被告無罪，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智慧財產法院(以下簡稱智財法院)於108年7月11日107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以被告楊濬哲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知悉並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處有期徒刑4月。

判決要旨

- 一、原判決撤銷。
- 二、楊濬哲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三、未扣案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檔案，應予沒收。

<判決意旨>:

一、本案標的(即系爭資料)是否為營業秘密？

(一)原審法院認告訴人就系爭資料均未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認系爭資料非營業秘密：

1. 告訴人雖有使用 Release IT 之郵件攔截系統，對外寄郵件內含特定關鍵字做攔截，再由總經理決定是否放行，惟告訴人未限制員工寄送夾帶文件之郵件至個人外部信箱，故告訴人對員工於公司以電子郵件寄送其所認之機密文件至外部信箱，無任何控管。
2. 告訴人之文件係經由 DCC 系統管理，經 DCC 文管人員設定為列管文件，一般同仁無法列印。另有「神網」系統加以紀錄列印相關訊息。而被告列印重製系爭資料 2，非來自 DCC 系統內，而係存於公司之個人電腦內。
3. 告訴人係資本額約 16 億之公司，且從事高科技矽化鎳晶圓之產業，以其公司規模及產業性質，對於身為總經理特助之高階員工離職前之清查及交接，無任何管控。

¹ 參附件 1。

(二)智財法院審理後，由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之三要件加以檢視，認定系爭資料為營業秘密，其判斷依據如下：

1. 系爭資料具有秘密性：

(1)本案被告辯稱系爭資料均屬其職務及經驗長期累積之資料，不具秘密性，惟被告均未舉證證明或釋明系爭資料為其固有智識或專業職能，非告訴人之營業秘密。

(2)本案被告重製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個人私人信箱之系爭資料1，其內容為告訴人建廠、設備、工程、成本及參數等相關資料，其性質為商業資料與專業技術。被告列印重製之系爭資料2，為告訴人生產技術、製程控制及營業資料，屬專業技術

(3)告訴人為砷化鎵晶圓之專業代工廠，被告於夾帶系爭資料1之編號40文件之郵件寄送過程，因內含關鍵字「穩懋」而遭阻擋寄送，可知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為其國內競爭事業。系爭資料涉及建廠、設備、參數、生產技術及製程等，非一般人或砷化鎵晶圓之業界可輕易取得之資訊，亦係告訴人不願任由其他競爭同業知悉之資料，非競爭同業所共享流通之資訊，對告訴人而言，係相當重要之資訊，應具秘密性。

2. 系爭資料具有經濟價值：本案系爭資料包含砷化鎵晶圓之建廠、設備、工程、成本、參數及量產技術等相關資訊，持有系爭資料之事業，得節省學習時間或減少錯誤，提升生產效率，具有相當經濟價值。

3. 告訴人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1)被告曾與告訴人簽訂職務期間之保密協議。

(2)告訴人對公司資料分類有規定機密性資訊/資料管理辦法，作為系爭資料之保密措施。

(3)告訴人對公司配置員工之個人電腦主機所屬USB孔有作管制，員工無法透過USB下載檔案。

(4)告訴人以DCC系統管理文件，並設定接觸與存取之權限，

告訴人並針對每個部門建立獨有之資料夾，僅該部門人員可為存取。

(5)對於列印之權限，以「神網」系統紀錄，管控資料之重製與使用。

(6)手機保密措施部分，每個人智慧型手機均需安裝監控軟體，私人手機經開啟照相功能，監控軟體就會把資訊上傳，倘進行拍攝即會紀錄上傳。

(7)告訴人公司IT在員工離職後，始會進行異常調查，而清潔人員每日均會進行打掃。

4. 本案被告任職時與告訴人簽有保密條款。告訴人為高科技產業，依其技術、財力及產業別，其管理公司內部之個人電腦所儲存相關資料，雖准員工接觸，惟於配置於員工之電腦亦無法利用USB下載系爭資料，並透過設定關鍵字方式管理傳送文件之內容。足認告訴人就系爭資料1之管制，有建立禁止存取與傳輸管控等保護措施。

5. 被告利用告訴人配置之個人電腦，寄送有夾帶系爭資料1之電子郵件，其為避免被告之上司蘇住裕核准程序，故意修改系爭資料1之電子檔案名稱，以規避告訴人之管控。告訴人就系爭資料1已盡合理保密措施，被告雖知悉並持有系爭資料1，重製並傳輸至私人信箱，其重製與業務或職務無關之資料，顯其逾越授權範圍。

6. 本案被告離職後，告訴人公司之財務長表示於隔月發現被告大量列印行為，且未有通報看見或撿到該資料。被告縱有權接觸系爭資料2，並自其使用之個人電腦儲存列印重製，然其無權將系爭資料2之紙本攜出，而逾越告訴人授權範圍。基上，告訴人就系爭資料已盡合理保密措施。

二、被告重製與寄發系爭資料1與列印系爭資料2之行為，究係合致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之構成要件？

本案檢察官主張應以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及第2款相繩，智慧財產法院認被告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

製、使用、外洩告訴人之營業秘密，該當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一)被告逾越權限重製系爭資料1寄至私人信箱：

1. 被告原擔任聯穎公司晶圓製造廠廠長、品保部門一級主管，案發時，擔任總經理蘇住裕特助，協助綜理聯穎公司各項業務，故有知悉並持有系爭資料1之權限。
2. 被告於103年2月27日及3月5日分別將系爭資料1中編號37、40、38及39所示資料，由其公務信箱寄至外部私人信箱。因編號40文件含有關鍵字「穩懋」，而遭阻擋寄送，經總經理以手機放行後，始成功寄送至被告私人信箱。顯見被告逾越權限重製系爭資料。
3. 智財法院107年7月27日當庭勘驗被告在告訴人處所下載使用之電腦硬碟，雖未發現有與系爭資料1相同檔名，然找到4個檔案，其建立時間為2012年間，早於被告寄送電子郵件時間。經技審官據之與被告寄至個人信箱之4個附檔各別進行比對，發現其中僅有1個檔案之「cost」工作表內容略有差異，其餘工作表單及其他檔案內容並無實質差異。又前揭資料由法務部調查局經軟體分析比對，僅有1個檔案「部分內容之文字不同或新增」，其餘三組比對結果，均為「內容之文字及排序相同」。足見被告為規避聯穎公司之管控，將存於配用電腦硬碟內之檔案，加以編輯與變更檔案名稱後，作為電子郵件附件寄至個人信箱，益徵被告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系爭資料1。

(二)被告逾越權限列印系爭資料2：被告曾於103年3月15日於告訴人公司自其所使用的公司個人電腦列印系爭資料2。縱被告辯稱總經理告知其在裁員名單之列，為辦理交接，因其眼力不佳，故列印資料審閱，惟智財法院認為電子格式檔案可利用編輯軟體，放大字體或改變版面，以利閱讀，且較紙本檔案易於保管與攜帶便利之特性，倘被告有重製系爭資料2之權限，可使用電子郵件傳輸至其私人信箱，較合經濟效率，惟捨此而

大量列印重製系爭資料2，承前揭所示，被告雖因職務知悉並持有系爭資料2，然並無權限列印重製系爭資料，故係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

(三)被告具有犯罪之主觀要件：

1. 本案證人稱系爭資料要完全複製，用同樣的機台、流程，可在短時間很快複製告訴人之HBT及Phemt製程，大幅縮短研發砷化鎵晶圓代工所需流程。
2. 被告明知系爭資料為告訴人營業秘密，僅能於職務或業務之需，在告訴人內部使用，其竟逾越授權範圍，將系爭資料1檔案寄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亦規避告訴人前述就營業秘密之合理保密措施，擅自列印系爭資料2，非法重製及外洩至告訴人管制範圍外。且被告之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帳號、密碼均係其自行設定，取得系爭資料之資訊掌控權。
3. 經查本案發生時，告訴人因當時之iphone6訂單，可能有擴廠計畫。系爭資料具營業秘密要件，被告自告訴人處離職後，前至與告訴人具有同業競爭關係之三安光電公司任職，並參與該公司擴廠需求與規劃，是被告重製系爭資料有利職場發展。基上，被告逾越授權範圍重製系爭資料，足認被告具有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告訴人利益之不法意圖。
4. 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與第2款規定之差別，在於第1款之罪，行為人原不知或未取得營業秘密，係經由不正方法取得營業秘密；第2款之罪，是行為人原本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惟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之。
5. 本案被告前為告訴人總經理特助，因職務上之關係，本已知悉並持有具有營業秘密之系爭資料，其逾越授權範圍，擅自以重製方法將告訴人之系爭資料1，以電子郵件寄至個人私人信箱，復於告訴人處大量列印重製系爭資料2，應成立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之罪。公訴意旨認被告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罪嫌，容有未洽。

6. 被告重製系爭資料之犯行，先於103年2月27日、3月5日以電子郵件寄送系爭資料1至個人電子信箱，繼而103年3月15日列印重製系爭資料2，數次侵害營業秘密行為，侵害期間僅數日，均係基於同一目的，而於密切接近時、地實行，侵害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之評價，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屬接續犯，僅論一罪。

三、被告重製系爭文件後，轉赴三安光電公司任職，是否構成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境外侵害營業秘密罪？。

智財法院認本案被告不成立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之罪嫌：

- (一) 本案公訴人主張被告自告訴人公司離職後，前至與告訴人公司業務相同而位於大陸地區之三安光電公司任職，將具有機密之系爭資料洩漏予三安光電公司，認為被告涉嫌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之罪。
- (二) 查被告否認有將系爭資料洩漏於第三人，且本案未有積極證據堪認被告將系爭資料洩漏於第三人。
- (三) 另本案被告與告訴人間並無競業禁止之約定，被告自告訴人處離職，縱至與告訴人性質相同或類似之三安光電公司任職，此為被告之職業選擇。準此，應認被告不成立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之罪。

● [回首頁目錄](#)

1080830 營業秘密損害賠償案件（營業秘密法§10、§11、§12、§13）（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智重附民字第 1 號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爭點：原告對系爭營業秘密受侵害之損害賠償舉證及法院論證基礎為何？

評析意見：

一、本案原告對於被告侵害其回收循環系統及操作參數之營業秘密，列舉其所失利益及被告所得利益為其損害賠償額計算基準：

（一）被告使用系爭營業秘密組裝成的研粉機及回收循環系統共 20 台，總價為 880 萬元合約。

（二）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調取資料，93 年至 99 年營業額與 100 年至 105 年（營業秘密受侵害期間）銷售額之落差 5732 萬 9549 元。）

（三）被告侵害原告營業秘密 8 年期間，每年珍珠粉進口 5000 公斤，以每公斤賣予和成興蔘藥行之價格 2200 元計算，不法所得至少 8800 萬元。

（四）被告侵害原告營業秘密後，積極活躍於與原告相同業務，其 101 年應收總表 543 萬 6931 元，103 年達 885 萬 5224 元。顯見獲益龐大。

原告在衡酌其受害程度，主張所受損害實際超過所提之請求金額 6000 萬元，惟相關成本實難逐一計算，逕以 6000 萬元為求償之基數，向被告主張 1 億 8000 萬元之損害賠償額。

二、被告以原告所主張之計算基準與所稱之損害間未有相當因果關係，提出抗辯。法院經審酌後，認因本件之營業秘密範圍限於「回收循環系統」（含「操作參數」），原告其他主張，如因低價搶走客戶所受損失，潛在客戶被挖走等，主要集中在被告公司成立後致原告的營業額降低，惟客戶轉單原因和「回收循環系統」（含「操作參數」）遭洩漏、重製及使用間的因果關係不具相當性，不予採納。僅採被告將系爭營業秘密組裝之研粉機及回收循環系

統共 20 台之售價總價 880 萬元，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並以此數額之 3 倍據以定本件損害賠償數額為 2640 萬元，判被告環美凱特公司、蔡青潭、陳裕雄、尤朝平負連帶賠償之責。

三、有關本案原告所列營業秘密損害賠償計算方法中，法院僅就被告使用系爭營業秘密組裝研磨機及回收系統的售價 880 萬元，為原告之所失利益，據以定其計算基準，復考量被告故意侵害營業秘密之情節重大，以已證明之損害賠償 3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被告等連帶損害賠償 2640 萬元。惟原告所列其他求償依據如 93 年至 99 年營業額與 100 年至 105 年(營業秘密受侵害期間)銷售額之差額、被告侵害其營業秘密，研磨珍珠粉之營業額等，均因法院認定系爭營業秘密範圍只限於「回收循環系統」(含「操作參數」)，僅就硬體設備之部分加以判斷，而認定客戶流失及營業額下降與營業秘密受侵害之間，無因果關係，不予進一步闡述，是以被告因使用該營業秘密所得利益之部分，除該硬體機器之販售所得外，其餘公司獲利等，均因難以證明因果關係而未獲法院認係賠償範圍，故本案後續是否上訴，仍值觀注追蹤。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188 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

案情說明

被告蔡青潭於 100 年 6 月 2 日成立環美凱特奈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美凱特公司)，由其擔任董事長實際參與營運。該公司主要業務為代工研磨各項粉體材料(下稱磨粉業務)，包括未分類食品製造、肥料製造業、農藥製造業等營業類別。

被告蔡青潭自 97 年起即在大陸地區從事有機肥料事業，98 年間本欲和新芳奈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芳奈米公司)代表人張仁鴻之兄長張仁聰合作在臺灣開設代工研磨之公司，後來因故作罷，惟藉此與張仁鴻認識。

新芳奈米公司除機械製造業務，也跨足磨粉業務，張仁鴻在磨粉業務上有獨到之處，其所設計「回收循環系統」，搭配張仁鴻原有已獲專利之研粉機使用後，經研磨之材質縱非經研粉機一次研磨即到達奈米級顆粒之標準，然顆粒會因重力關係墜落至研粉機專利系統裝置下方，由於使用「回收循環系統」之關係，相較使用人工持器皿將半成品顆粒予以送至研粉機上方進料區再予送入反覆研磨方式，較無沾黏器皿或遭氣流吹拂而飄揚飛散瀰漫問題，可減少研磨材質反覆回送損耗及降低人工成本。

被告蔡青潭知悉張仁鴻所擁有的「回收循環系統」技術對磨粉業務會有助益，具有經濟價值，在其成立環美凱特公司後，招攬曾在新芳奈米公司工作之被告陳裕雄、尤朝平，進入環美凱特公司。

被告陳裕雄 92 年 2 月 16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任職於新芳奈米公司，擔任廠長統籌廠務工作，訂購研粉機含回收系統之組裝零件材料接洽業務。被告尤朝平 95 年 6 月至 100 年 4 月任職新芳奈米公司，擔任業務課長，負責產品業務推展、招攬客戶研磨代工。兩人 100 年間自新芳奈米公司離職後，即前往環美凱特公司任職，將新芳奈米公司之「回收循環系統」之營業秘密洩露予被告蔡青潭。100 年 10 月，被告陳裕雄利用新芳奈米公司先前繪製之承認圖(設計圖)及其持有取得之承認圖、概要圖等技術，向先前為新芳奈米公司量身訂作「回收循環系統」之廠商(春鼎公司、台控公司、盛筑自動化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筑公司))，分別訂製回收循環系統各部分零件、馬達、節料控制閥、不鏽鋼防爆軟管等裝置、零組件等，包括臺灣地區工業使用交流電電壓 220 伏特，每秒交直流正負電轉換頻率為 60MHZ 之「魯式鼓風機」5 台，裝設在環美凱特公司虎尾廠房內，開始從事磨粉業務。

被告蔡青潭、陳裕雄、尤朝平於 100 年 8 月 23 日、101 年 9 月 5 日，使用張仁鴻獲發明專利之「研粉機專利系統裝置及「回收循環系統」營業秘密，在大陸地區取得知識產權局核發之「研磨機自動回收裝置」新型專利，(嗣經張仁鴻委請專利代理人向知識產權局舉發，

經其審查後撤銷由被告蔡青潭、不知情之被告孫于婷等人申請「具超微細破壁分離效果的研磨機結構」、「粉體研磨機」2項新型專利)。

103年3月被告蔡青潭以環美凱特公司及由其在大陸地區成立之聲丰納米公司名義，分別與「新疆天合種業有限責任公司」、「新疆澳新農業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台灣環美凱特聲丰納米(奈米)方程式有機肥料新疆推廣計畫」合約，意將新芳奈米公司之回收循環系統之裝置，使用在大陸地區新疆建設兵團第3、5、10農業師，再度向前揭廠商訂製研粉機及前揭裝置、零組件等計20台，魯式鼓風機則改為大陸地區工業使用交流電電壓380伏特，每秒交直流正負電轉換頻率為50MHZ之規格。復於103年3月19日與盛筑公司研發部經理洪嘉致締約，以每部新臺幣(下同)44萬2000元之代價(內含訂購原料桶輸送設備、研磨機控制箱、集塵風箱零件之價格)及負擔大陸地區至新疆省之交通費及食宿費，委由盛筑公司生產零組件完畢後，再派員至大陸地區新疆省建設兵團組裝研粉機及回收循環系統共20台(經議價後總價為880萬元)。

本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雲林地方法院)以105年智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

判決要旨

- 一、被告環美凱特奈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青潭、陳裕雄、尤朝平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陸佰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環美凱特奈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青潭、陳裕雄、尤朝平不得提供「回收循環系統」予任何人。
- 三、被告環美凱特奈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青潭、陳裕雄、尤朝平應銷燬「回收循環系統」設備。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佰捌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陸佰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判決意旨>:

一、本案被告是否侵害原告之「回收循環系統」、「操作參數」、「客戶名單」、「肥料配方」等營業秘密？

(一)原告主張：

1. 原告主張自行研發研粉機之「回收循環系統」及其內部關鍵零件(如粉體迴轉供料閥、魯式風壓機、傳送管等)之構造與規格、不同研磨材質之最佳操作參數(如內、外研磨輪之傾斜角度、轉速，與「聲板」間、離心盤間、「掃板」間之間隙調整數據等)、奈米有機肥料配方、客戶資料，均係多年投入龐大人力、物力、時間所得研究成果，在市場上具相當經濟價值，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之秘密事項。且要求員工簽立保密協議切結書為其營業秘密為合理保密措施。
2. 被告以不正方式取得前揭營業秘密，訂購與原告機械裝置規格相同之零組件，以前揭營業秘密仿製原告之研粉機、回收循環系統進行生產，取得原告客戶名單，向其客戶進行行銷推廣，已知向榮裕蔘藥有限公司、和成興蔘藥行有限公司為低價銷售。

(二)被告主張：

1. 系爭回收循環系統之原件為一魯式鼓風機和台控公司生產之截料閥，作為將研磨後之殘餘料自動回收後再研磨，此廣泛用於產業界，無特殊處，不具秘密性，而魯式鼓風機和台控截料閥為市場上公開任何人可得購入之產品，不具秘密性且無保密措施，又系爭自動回收系統之截料閥中所裝入之鋼珠為業界已然知悉之習知技術。

2. 新芳奈米公司研粉機共 4 台，僅 1 台裝有系爭自動回收系統，益徵系爭自動回收系統與研粉機之奈米研磨不相涉，重要性甚微。
3. 新芳奈米公司官方網站活動花絮和其公開於 youtube 上之影片介紹，可見新芳奈米公司廣邀各界人士入廠房參觀，而來訪參觀人員手持相機拍攝廠房部及機台，並攝錄到機台參數之書面，顯見該參數不具秘密性，且未有合理保密措施。
4. 系爭客戶資料非營業秘密，因被告之客戶係透過被告網站廣告宣傳前來接洽詢問，與新芳奈米公司無涉。原、被告兩家各有數百家廠商，僅三家客戶前後分別委託二公司代工研磨，比例甚微。且被告給予客戶榮裕蔘藥有限公司及和成興蔘藥行有限公司之售價，較新芳奈米公司高，係因訂單量大始給予優惠。
5. 原告使用之肥料系純有機且含有菌種之菌肥有機肥料，被告使用之肥料為化學肥和有機肥混合肥料，各公司就有機肥料材料調配比例均不同，惟皆屬有機肥，無所謂「固定之調配比例」，且被告蔡青潭前於大陸上海已經營代工研磨達 12 年，非 100 年成立環美凱特才接觸或知悉代工研磨技術及事業。

(三)法院見解：

1. 被告蔡青潭成立環美凱特公司後，基於洩漏、使用及重製新芳奈米公司營業秘密之目的，招攬曾在新芳奈米公司工作擔任廠長之陳裕雄及擔任業務課長之尤朝平，二人對於回收循環系統內部之關鍵零件規格及組裝方式知之甚詳。新芳奈米公司負責人張仁鴻為免前揭具經濟價值之「回收循環系統」等秘密資訊遭無故揭露或使用，除在新芳奈米公司辦公室後方廠區設置電動鐵門及上鎖不透明之玻璃門，使與前方一般行政人員之辦公室予以區隔，非屬生產奈米產品之工作人員，不得進入廠區，亦要求入廠區人員簽署保密切結書，並透過錄影存證。本案被告陳裕雄及尤朝平亦簽立切結書，對

此原告對營業秘密已盡合理保密措施，使被告陳裕雄及尤朝平明確知悉在任職期間及離職後，負有保守系爭營業秘密之義務。

2. 本案業經本院 105 年度智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²認定屬實，被告環美凱特公司、蔡青潭、陳裕雄、尤朝平有故意侵害原告之回收循環系統、操作參數之營業秘密之事實。而原告主張之「客戶名單」及「肥料配方」經認定非屬營業秘密。

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環美凱特公司、蔡青潭、陳裕雄、尤朝平賠償之金額與法院之論證基礎？

(一)原告主張：被告等人以不正方式取得前揭原告所有之營業秘密，並有洩漏、使用之事實，依營業秘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3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1 項、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 1 億 8000 萬元，其求償之損害賠償額計算如下：

1. 被告陳裕雄與盛筑公司簽立，委由盛筑公司生產零組件及派員至大陸地區新疆省建設兵團組裝研粉機及回收循環系統共 20 台，總價為 880 萬元之合約。
2. 原告經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調取銷售額及稅額資料顯示，93 年至 99 年營業額為 8304 萬 7610 元，100 年至 105 年 6 月銷售額劇降至 2571 萬 8061 元，兩者差額 5732 萬 9549 元。
3. 依被告蔡青潭 107 年 3 月 8 日證稱，其一年進口 5000 公斤珍珠粉研磨，若以每公斤賣予和成興蔘藥行之價格 2200 元計算，其每年珍珠粉之營業額達 1100 萬元，以被告環美凱特公司 100 年 6 月成立，其侵害原告營業秘密期間迄今 8 年計算，被告不法所得至少 8800 萬元（(1100 萬元 × 2200 元) × 8 年 = 8800 萬元）。

²經檢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截至 108 年 11 月 11 日止，查該判決書未有論及營業秘密認定之相關內容。

4. 由環美凱特公司代工研磨紀錄表、出貨統計表、紀錄表等，顯見被告侵害原告營業秘密後，積極活躍經營與原告相同之業務，並得到相當之營收，101 年應收總表為 543 萬 6931 元，103 年總應收為 885 萬 5224 元，可證被告等人每人據以獲利龐大。
5. 被告於短時間竊取原告長時間投入資金、設備、人力研發之系爭營業秘密後，大量打造與原告相同之機械，並多次赴大陸地區上海市參展推銷上述侵害原告擁有之專利及營業秘密裝置，並將「回收循環系統」、「研磨機專利系統裝置」操作參數，併同新芳奈米公司之專利「研磨機專利系統裝置」在台循同一模式向開模廠商訂製零件後，欲送往大陸地區使用，復以相關技術向大陸地區知識產權局申請核發「具超微細破壁分離效果的研磨機結構」、「粉體研磨機」及「研磨機自動回收裝置」之新型專利(嗣經委請專利代理人向知識產權局舉發後撤銷)，更於大陸地區成立多家公司，並於新疆、福建、湖南、四川、廣西、廣東、雲南等地使用系爭營業秘密，對原告公司及員工造成重大危害，相關成本實難逐一計算，所受損害實已超過所提之請求金額 6000 萬元。以 6000 萬元為求償之基數，向被告主張 1 億 8000 萬元之損害賠償額。
6. 原告認被告於台灣、大陸地區、越南等地嚴重侵害其營業秘密，受有鉅額損害，惟礙於兩岸司法互助困難、相關事證在被告一方，原告證明損害數額顯有重大困難，請雲林地院依法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損害賠償數額。

(二)被告主張：原告計算賠償金額之方法並無依據，理由如下：

1. 原告計算損害賠償額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擇定依民法第 216 條規定計算，或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利益計算，非以二者方式混淆為之。
2. 原告未說明「起訴請求之至少 6000 萬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

- (1) 原告如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依民法第 216 條規定計算，縱依但書規定進行求償，對於「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被侵害後使用同一營業秘密所得利益」均未提出說明和證據。
- (2) 原告如擇定以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利益計算，亦未提出證據和說明「被告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數額或「被告因侵害行為所得全部收入」為何。
- (3) 原告提出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調取之原告銷售稅額和稅籍資料：
 - A. 被告主張原告限制禁止其閱覽上開資料，稱係營業秘密範圍，致其無從檢視而答辯。
 - B. 原告對於所提之銷售額與系爭營業秘密之關係、如何從銷售金額中區分系爭營業秘密利益部分、被侵害後使用同一營業秘密所得利益金額為何、落差金額中如何區分何者屬系爭營業秘密利益部分、被告因侵害行為所得利益等，均未加以說明與舉證。
 - C. 原告營業額下滑與本件侵害營業秘密之關連，未有相關證據說明。且銷售額高低涉及層面甚廣，與原告之締約能力、招攬業務技巧等各因素有關，逕以銷售額和稅籍資料遽論損害賠償金額，難認有因果關係。

(三) 法院見解：

1. 本案被告環美凱特公司、蔡青潭、陳裕雄、尤朝平洩漏、重製並使用新芳奈米公司的「回收循環系統」及「操作參數」，而該營業秘密(含工商秘密)必須建立在組裝好的機台始能發揮價值。本案被告環美凱特公司、蔡青潭、陳裕雄、尤朝平向盛筑公司等共訂購並組裝 20 台具大陸地區工業使用交流電電壓的「回收循環系統」，並加以銷售，售價議定為 880 萬元。此「回收循環系統」係原告所有之營業秘密，即表示出售含有「回收循環系統」機台利益該歸原告所有，可認屬於因其所有之營業秘密遭受侵害之「所失利益」。

2. 因本件認定之營業秘密範圍限於「回收循環系統」(含「操作參數」)，原告其他主張，包含因低價搶走客戶所受損失，潛在客戶被挖走等，主要集中在被告環美凱特公司成立後，原告的營業額降低多少，而客戶轉單原因和「回收循環系統」(含「操作參數」)遭洩漏、重製及使用間的因果關係不具相當性。
3. 依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規定，考量被告環美凱特公司、蔡青潭、陳裕雄、尤朝平不法侵害原告所有之「回收循環系統」(含操作參數)營業秘密之程度、甚至想據為己有並向臺灣及大陸地區申請專利，應以已證明之損害數額 880 萬元之 3 倍賠償為適當。
4. 本案原告請求被告環美凱特公司、蔡青潭、陳裕雄、尤朝平連帶給付原告 2640 萬元(即 880 萬元 \times 3=2640 萬元)；被告環美凱特公司不得提供「回收循環系統」予任何人，應銷毀「回收循環系統」設備。

● [回首頁目錄](#)